**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示范文本，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履约）**

**（一）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预算书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6、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二） 专用条款**

# **（最终签订的合同中，有其他约定的，按签订合同中内容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购置。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含招标文件）；3、有关本工程的招标答疑、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往来信函；4、投标函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交通设施，修建、维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见专用条款11.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专用条款11.2。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方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价中。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到位。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方代办。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项目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或设置不到位）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100%工作量所采取的对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居民的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汉中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同时执行属地相关部门管理要求。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项目整体竣工未移交发包人前，若有损坏、失窃或盗抢，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重新购买。承包人需做好对市政道路、管线及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其费用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原有建筑（拟建项目西侧驳岸）、管道的破坏因素，承包商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项目施工对原有建筑、管道的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原有建筑、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原有建筑的主体、结构、水电、绿化、景观等和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如果发生破坏行为,其维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行人出行应做好相应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价中。保护方案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前必须经相关单位批准。如承包人擅自处理，造成的损失及处罚由承包人承担，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每天收工前、每道工序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本工程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代办，发包人配合办理。

8、若发生甲供材料，则甲供材料的提前申请：承包人应提前30天对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甲供材料提出书面申请，以便发包人有充分时间准备供货。若因申请滞后引起的进度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由承包人进行卸货接收、验收、保管及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9、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承包人被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延期或额外费用。如果承包人接到指令在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额外日期非停工，将给以延期以补偿中断的工作。

10、本工程不得转包，发现有此情况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必须为承包人的在职职工，在工程现场以及工程例会上必须到场，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承诺按投标书。发包人还将对其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根据项目特征配足安全员）相关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必须保证坚守工地现场，若发包人发现以上主要管理人员每缺岗一天，按1000元/人.次计违约金，按人次累计计算，不封顶。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11、承包人必须将其一切施工活动限制在工程项目用地红线边界范围内，如承包人出于工程的需要，不得不临时占用或开挖工程建筑红线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或道路，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全部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应以与占用建筑红线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有关情况作为延长合同工期和增加费用的理由。

12、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施工条件及环境，充分考虑各项施工措施费，如(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措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设备试车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3、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于施工现场原有的各类垃圾的清运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地情况，本工程场地内临时设施的二次搬迁（如有）、安拆不再补偿费用，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4、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估计发包人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的负荷和位置，如用地红线内需要接驳连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地上现有的硬化便道局部需进行破障、场地上现有的树根需挖除等一切障碍的清除清运费均视为考虑在本次报价中，进场后不再进行调整。

15、承包人应准备好试验、验收所需的人力、仪器设备、资料、电源、水源等试验、验收必备的条件，提交相关的“试验验收方案”报总监批准。试验、验收所需的电费水费考虑在本次报价中，进场后不再进行调整。

16、由承包人原因引起检测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于工程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非工程实体用材料的检测费由承包人自理；如检测必须要进行的破坏性试验样品的费用视为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17、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还须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施工现场请承包方做好安保及防护工作，避免人员发生事故，外来人员及校内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施工场地等。

1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直接在承包方人工程款中扣除，并处罚约金；竣工交付前，将所有各类垃圾、塔吊基础清除清运出场，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清运出场，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清运出场，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B)施工过程中， 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C）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按发包人要求统一设立施工告示牌及施工标识、标语和交通警示指引等标志。D)余料或废弃物处理：工地施工余料或废弃物不得在现场丢弃，否则，承包人无条件支付违约金。

E)临建设施：在征得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工地现场搭设办公区、办公现场视现场特征实施，现场不提供生活区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活动房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防火彩钢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现场网络到位，提供业主办公室、监理办公室、办公信息化物品，桌椅，资料柜电脑、打印机以及交通工具一辆等开工前必须具备。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围护。现场平面布置按监理方、发包方批准的现场平面图搭设，并按标准化、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遵守消防、供电、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到投标报价中。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若受到处罚，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同等金额的处罚金。

F）防尘、排污：必须要采取有力的措施防止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撒滴漏。露天土方需进行覆盖，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严禁施工车辆抛撒滴漏污染道路，施工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杜绝车轮夹泥上路。

G）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H）根据陕西省及汉中市工程建设相关规定，为确保施工工地安全生产，项目所需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包括且不限于）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工程人员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管理系统、周界防护系统等。

19、涉及迁改的弱电箱（线），树木，道口开设等承包方代办，发包人协助。

20、拟建项目场地局限，请投标方自行考虑生活区等相应临设场所及材料堆场，请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21、拟建项目场地较小，且在已建成校园，请充分考虑大型设备机械车辆对周围设施，管线，驳岸的影响，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2、承包方须根据实际情况对使用、维护或建设施工道路，包括进行加固处理或重新施工（含恢复），以及拟建项目周边人行道严禁行车和卸料，以免地下管线受压损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 \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之前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出现误差的，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变更内容及金额，需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规及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规及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另行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另行约定。

**14. 竣工结算**

另行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责任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人员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进场材料。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施工设备、工程设备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1.补充条款**

**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和装修工程，为2年；**

**（五）、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

**建设单位应依据条例规定，在保修期限内合理行使权益。**

21、凡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专用条款解析**

**一、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三、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四、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五、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六、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八、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九、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